

驱逐程序的步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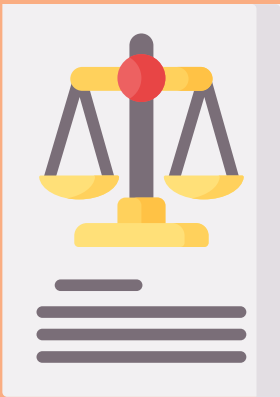
1) 通知

驱逐程序始于租户收到一份终止租约的书面通知，通知期限为 3 天、10 天、30 天、60 天或 90 天。

2) 传票和起诉状

接下来，一旦驱逐诉讼被提交，租户将收到法院文件。

租户必须在 10 个法院日内向法院提交一份回应（或“答辩状”）进行答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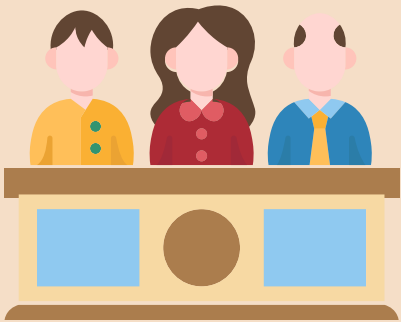
3) 提交答辩状并缴纳费用或申请费用豁免

第三方必须将答辩状的副本邮寄给房东或其律师。

然后，租户必须将答辩状连同立案费或费用豁免申请一并提交。

4) 审判通知与强制和解会议

租户将收到一份关于和解会议和审判的通知。该通知的邮寄将启动一个为期 10 个日历日的期限，租户需在此期限内申请陪审团审判。



5) 陪审团审判申请与额外费用豁免表格

尽管大多数驱逐案件会达成和解，强烈建议租户尽快申请陪审团审判并提交《申请豁免额外法院费用（表格 FW-002）》。

6) 审判

如果未能达成和解，则审判将开始。如果是法官审判，则将在和解会议后的第二天开庭。如果是陪审团审判，则将在接下来的星期一开庭。



7) 审判结果

如果败诉，租户可能会收到《治安官搬离通知》，要求在约一周内执行锁门驱逐，除非租户符合条件并获得法院批准的短期延期（或“暂缓执行”）。

如果胜诉，则租户可以继续居住，并支付任何所欠的未付租金。